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393号

罪犯凌受华，男，1993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常宁市人，住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松阳居委会大桥南路87号-42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（2022）湘048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凌受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，2022年9月8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凌受华系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9月20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于2024年7月24日，因服刑期间故意将钱款汇入他犯生活卡消费，规避消费限制或逃避消费记录查询扣9分（给他犯生活卡打款5次共5800元），经教育后能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9月累计获量化考核分2643.7分，折计表扬4次，余243.7分。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，间隔期为二年，已从严一年，本次减刑幅度为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受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